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防竊辨識碼，指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三、新登檢領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於下列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

- (一) 里程錶外殼。
- (二) 車頭面版外殼。
- (三) 車頭內箱。
- (四) 腳踏底板。
- (五) 坐墊內面。
- (六) 置物箱內面。
- (七) 置物箱左車殼。
- (八) 置物箱右車殼。
- (九) 後車輪蓋。

新登檢領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未具備前項各款規定零組件者，免於該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加設防竊辨識碼確有困難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免加設之。

四、第三點實施始日之起算方式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
- (二) 進口者：以裝船日（國外出口日）為準。

五、特定零組件加設之防竊辨識碼，應具有下列防竊功能：

- (一) 不易去除：於特定零組件本體產生不可回復痕跡之技術（如打刻、熱鎔）加設防竊辨識碼，字體深度或凸起應達零點一公厘以上。
- (二) 易於辨識：加設之部位以目測得清楚辨識出防竊辨識碼所有字體。

六、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之流程如下：

(一)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內政部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二) 獲准後，由該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自行或委託其他經銷商或廠商依核准內容加設。

(三) 完工後，由施工之製造廠、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廠商填發完工證明單。

七、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應填具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資料，向內政部提出：

(一) 適用車型、各車型加設防竊辨識碼之各項零組件部位、圖示或難以加設防竊辨識碼之零組件部位及理由。

(二) 受委託代為加設防竊辨識碼之經銷商或廠商明細資料。

八、依第七點規定申請核准後，其適用車型、採用之防竊辨識碼加設技術或加設防竊辨識碼之各項零組件部位有所變更或增減時，應將變更或增減情形以書面向內政部申請核准。

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完工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應由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印製一式二份，並於依核准內容加設防竊辨識碼完工後，由實際施工加設之廠商填發，一份交車輛所有人據以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領牌、一份由加設廠商留存或以電腦存檔方式備查。

十、依本作業規定所填發之完工證明單，其效力限於車輛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及新領牌照之用途，不作其他證明之用。